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文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皆為陳先生所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均屬陳先生的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下列本集團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與廣州機床間的交易將各自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於往績期間，除廣州富菱達電梯與廣州機床外，本集團還擁有替代供應商供應零部件，且預計上市後，本集團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繼續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供應。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及歷史數據

於往績期間，番禺珠江鋼管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用於鋼管製造及加工（即本集團主要業務）機械的零部件（「**零部件**」）。該等零部件為本集團用於及將用於機械維修及保養，及用作(i)機器及／或生產線維修及(ii)安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施（兩者均用作生產鋼管及加工鋼板）的零部件。部份零部件屬一般零件，而部份零部件須按番禺珠江鋼管提供的零部件設計訂製並需進行輔助加工工作。購自廣州富菱達電梯的零部件包括螺絲、機械防護器、拉手及鋼架等結構配件，購自廣州機床的零部件則包括模具及機械輪軸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番禺珠江鋼管自廣州富菱達電梯採購的零部件分別達約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5,1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600,000港元）、人民幣4,900,000元（約相當於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約相當於2,500,000港元），自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則分別達約人民幣900,000元（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人民幣9,100,000元（約相當於10,400,000港元）、人民幣10,200,000元（約相當於1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番禺珠江鋼管自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金額大幅增長乃因番禺珠江鋼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安裝新JCOE生產線（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安裝，生產線當時由珍珠河鋼管（張家港分公司）營運），導致對零部件採購大幅上升所致。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採購零部件與廣州富菱達電梯或廣州機床訂立任何書面總協議。採購價乃由番禺珠江鋼管分別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向番禺珠江鋼管提供的條款及按零部件的現行市價協定。該等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協定的採購價一般不遜於相關零部件的現行市價。董事確認歷史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不遜於相關零部件當時的現行

關連交易

市價。此外，鑒於長久以來一直向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董事認為番禺珠江鋼管可繼續自上述交易獲益，取得可靠的供應來源，原因是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所提供的零部件符合所需的技術及質素要求，滿足本集團所需，並可將番禺珠江鋼管所提供的零部件的設計保密。

透過與廣州富菱達電梯訂立總採購協議（「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與廣州機床訂立總採購協議（「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本集團分別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不時釐定的價格與條款，無論如何須按不遜於零部件的現行市價以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慣常買賣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發出採購訂單的步驟、所需零部件的質量、付貨與產品檢驗方式以及支付條款）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惟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及日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質量相同、數量相若的零部件時適用的條款。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行使作為訂約方的合約權利以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倘一方嚴重違反（或於書面警告後持續嚴重違反）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或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或倘一方清盤或進行類似訴訟，則另一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協議。

合併根據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互為聯繫人士的兩方（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均為陳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訂立，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合併。因此，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經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合併後，用於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向廣州富菱達電梯採購零部件的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700,000元（約相當於7,600,000港元）、人民幣12,300,000元（約相當於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900,000元（約相當於15,800,000港元）（「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向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的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6,100,000元（約相當於18,400,000港元）、人民幣29,4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400,000元（約相當於38,100,000港元）（「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的最高年度金額總和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800,000元（約相當於26,000,000港元）、人民幣41,700,000元（約相當於4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300,000元（約相當於53,900,000港元）。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期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生產線總數由五條增至七條；及(ii)建設鋼板加工設施（為擴張計劃的其中一項建議）所致。生產線及設施的維護及安裝將導致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增加，繼而令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預期上升。

基於合併基準，按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基準，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與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2.5%。

關連交易

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過往使用零部件的情況。就主要用作維修的零部件而言，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總額與本集團所營運的生產線數目大致成正比。就主要用作安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施的零部件而言，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總額預期將配合下文概述的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策略」分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本集團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的過往價格及數量；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自廣州富菱達電梯採購零部件的實際採購價格及數量。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廣州富菱達電梯採購零部件的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自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的實際採購價格及數量。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的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 (v) 於上市後安裝新生產線及生產設施（預期對零部件產生需求），並定期維修營運生產線的本集團將予實施的未來擴張計劃（「擴張計劃」）。該擴張計劃預計將導致零部件需求的增長；及
- (vi) 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參考本公司管理層對鋼材價格的增長預測，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零部件的價格預期會每年增長5%。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由於擴張計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零部件數量將增加，本公司將監控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數量，以盡量保持上述採購量分別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廣州機床年度上限。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用作維修的零部件）數量與本集團所營運的生產線數目大致成正比，而自廣州富菱達電梯及廣州機床採購的零部件（用作新安裝的零部件）數量預期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投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大體一致。

就上文第(v)段所述的擴張計劃而言，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上市後將以下列方式動用部份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提高其產能（預期對額外零部件產生需求）：

- (i) 投資於兩條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安裝（一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資及安裝，而另一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資及安裝）；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新鋼板加工設施的安裝；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套管生產線的安裝。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謹此強調，擴張計劃及發行新股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視乎現行業務環境及發展步伐等因素予以更改。倘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廣州富菱達電梯及／或廣州機床發生的零部件交易金額幾乎超出就有關年度尋求的有關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及／或廣州機床年度上限，本集團須儘快採取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呈報、作出公佈及必要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提高上限。

董事與聯席保薦人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看法

鑒於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進行，且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以及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每次進行該等個別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分別已於及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以及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上市後，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且該等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有關的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經考慮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讓彼等滿意所提供資料的可靠性後，認為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及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在以下條件的基礎上，於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內豁免就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

- (a) 本公司須就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14A.36至14A.40條，以及14A.45至14A.46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

- (b)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第14A.36(1)條而言，廣州富菱達電梯總採購協議及廣州機床總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廣州富菱達電梯年度上限與廣州機床年度上限；
- (c)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及
- (d) 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